受理單位： 收件日期： 收件者：

2 至4 歲育兒津貼申復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（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及幼兒基本資料

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

出生年月日

年 月 日

（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）

（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）

(幼兒)

※本表申請人應與原津貼申請人相同※

二、申復資料

申復項目 佐證資料

□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無須檢附資料，依受理單位查調勞(公、軍)保提

供之資料為準。

※申請人應先確認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區

間，如本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，

應由各該單位提供更新資料後，再提出申復。

□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

無須檢附資料，依受理單位查調資料為準

※申請人應先確認幼兒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

情形，如本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

同，應由各該單位提供更新資料後，再提出申

復。

□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

達20%以上

□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請出

具稅捐稽徵機關於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)

□尚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

但已檢附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

□其他

□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

尚未核定或無資料

□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請出

具稅捐稽徵機關於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)

□其他

□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或準公共幼兒園

的天數逾15 日

無須檢附資料，依受理單位查調資料為準

※申請人應先洽幼兒就讀之幼兒園確認就讀情

形，如本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，

應由幼兒園轉請所屬縣(市)教育局(處)修正資

料後，再提出申復。

□領有衛生福利部0 至2 歲育兒津貼或托

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

□未領有衛生福利部0 至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

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相關證明文件

□幼兒為第3 名以上子女

□戶口名簿影本 □戶籍謄本

□其他

三、確認檢附資料

□已檢附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：戶口

名簿影本)，且本表申請人與原津貼申請人相同。

□已檢附第二點申復項目應檢具之相關佐證資料

□已檢附原核定結果通知書

※※※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資料正本之必要，申請人應配合提出※※※

四、切結 ※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□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

稅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委託(授權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)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

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受理資訊(以下資料由受理單位填寫)

系統案號

申復日期 年 月 日

受理單位檢視結果

□符合申復期限

□已逾本案可申復期限，不予受理\_\_